（上接B91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1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2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3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1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2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对应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80分，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在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若激励对象个人对应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低于80分，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以及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生效、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解除销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如下：

1. 生效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且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2.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5）激励对象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6）在公司规定期限内，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7）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缴款金额、《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及《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编号等内容。

（8）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3.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本激励计划生效、授予、解除限售、变更、终止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规定，且上述程序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川润股份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以及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十）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 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书面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3. 2021年2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王运陈、殷占武、李光金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合法、合规，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川润股份的书面承诺，公司将于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在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后，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未向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未向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拟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润股份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川润股份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川润股份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川润股份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川润股份未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权益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首次拟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核管理方法科学合理，能保证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7日-2021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等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21年3月15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5、登记时间：2021年3月15日08:30至17:30；

6、登记地点：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2；投票简称：川润投票

（3）在投票当日，“川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需表决的所有议案	100
1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2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0

③投票说明

以上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陈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邮编：611743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3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德州分行”）送达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通知函》，工行德州分行认为公司违反了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二部分第十条中10.2款之规定，宣布公司与之签订的下列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并要求公司立即无条件履行合同规定，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现对公司在工行德州分行的借款情况公告如下：

借据号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起始日	原借款到期日	到期情况
0161200004-2016年（借）字000029号	500	2017/2/15	2021/1/10	到期
0161200004-2016年（借）字000030号	600	2017/2/15	2021/1/10	到期
0161200004-2016年（借）字000028号	458	2016/3/31	2021/1/10	到期
0161200004-2016年（借）字000022号	1100	2016/3/31	2021/1/10	到期
0161200004-2016年（借）字000020号	1100	2016/3/31	2020/12/1	到期
0161200004-2016年（借）字000021号	400	2016/3/31	2020/12/1	到期
0161200004-2016年（借）字000018号	150	2016/3/31	2021/1/4	到期
0161200004-2016年（借）字000019号	950	2016/3/31	2021/1/4	到期
0161200004-2016年（借）字000023号	700	2016/3/31	2021/1/5	到期
0161200004-2016年（借）字000024号	700	2016/3/31	2021/1/5	到期
0161200004-2016年（借）字000025号	700	2016/3/31	2021/1/5	到期
0161200004-2016年（借）字000026号	700	2016/3/31	2021/1/5	到期
0161200004-2016年（借）字000027号	1265	2016/3/21	2020/12/1	到期
0161200004-2016年（借）字000015号	1820	2017/3/24	2021/3/13	提前到期
0161200004-2016年（借）字000014号	1757	2016/3/26	2021/3/9	提前到期
0161200004-2016年（借）字000118号	900	2016/9/12	2021/5/31	提前到期
0161200004-2016年（借）字000119号	850	2016/9/12	2021/5/31	提前到期
0161200004-2016年（借）字000167号	758	2016/12/29	2021/5/31	提前到期
0161200004-2016年（借）字000168号	829	2016/12/29	2021/5/31	提前到期
0161200004-2017年（借）字000166号	700	2016/12/29	2021/5/31	提前到期
0161200004-2017年（借）字000005号	900	2017/1/26	2020/12/1	到期
0161200004-2017年（借）字000006号	700	2017/1/26	2020/12/1	到期
0161200004-2017年（借）字000007号	700	2017/1/26	2020/12/1	到期
0161200004-2017年（借）字000008号	920	2017/1/26	2020/12/1	到期
总计（万元）	20157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上述事项债权方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等措施，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公司将会面临需支付相关罚息、复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2.公司将在尽力偿付利息的情况下与相关借款银行积极沟通争取继续获得借款展期；另一方面将继续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开拓新业务、积极推动重整事项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偿付能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0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84,128,474.22	5,439,289,153.42	-6.53%
营业利润	1,306,706,635.89	1,257,365,748.12	3.92%
利润总额	1,321,763,730.59	1,292,077,815.64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817,598.24	991,420,924.96	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1.37	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	22.91%	下降2.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658,615,384.49	5,922,031,695.89	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90,088,319.22	4,710,267,379.60	14.43%
股本	730,815,601.00	730,905,188.00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8	6.44	14.60%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度，面对新冠疫情和外部经济环境的严峻挑战，本公司坚持既定品牌发展战略，凝心聚力，勇毅笃行，努力化解外部环境不利因素，统筹推进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各项任务，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快速恢复受新冠疫情影响的经营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终端门店数量4189家，全年净增加终端门店178家，其中第四季度新增门店285家，减少门店116家，净增门店169家。公司在稳固既有市场的同时，不断创新营销手段，积极推进新零售渠道发展，更加重视新型数字化营销模式业务，线上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公司电商（线上）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71亿元，同比增长93.9%；同时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情景风格珠宝”、“shining girl”、”幸福花嫁”等系列产品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在充满挑战的外部经营环境中，2020年度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稳定，表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及抗风险能力，也展现出公司优秀的经营活力及战略执行力。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84亿元，同比下降6.53%，在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经营业务自疫情趋缓后逐步恢复常态，其中：2020年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4.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4%。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13.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10.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6%，主要由于公司收入结构变化、盈利水平提升等因素影响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66.59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2.44%，主要由于经营业绩增长使得货币资金等流动性资产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3.90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43%，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18.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38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60%；公司资产结构持续优化，经营资金充足，流动性较强，财务状况整体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0年度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588号26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056,3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056,3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49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49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俊斌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26,349	99.9577	30,046	0.04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房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17,899	99.9458	38,496	0.05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26,349	99.9577	30,046	0.04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056,789	99.5063	30,046	0.4937	0	0.0000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房产的议案	6,048,339	99.3675	38,496	0.6325	0	0.0000
3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56,789	99.5063	30,046	0.49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21-00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63,213,119.75	3,514,813,978.31	-12.85%
营业利润	64,429,480.95	136,245,825.53	-52.71%
利润总额	66,066,658.40	138,899,998.23	-5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40,314.96	134,138,240.61	-5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的净利润	35,933,921.32	-129,963,574.00	12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49	0.3345	-5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6	30.85	-18.4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093,060,240.30	2,176,773,466.55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8,015,887.76	501,875,572.80	13.18%
股　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	1.25	13.6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的说明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盈利的主要原因：

（1）业务调整，转型升级，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毛利提升；

（2）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成本费用下降，资产减值损失下降，净利润提升。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增减变动主要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期下降52.71%、利润总额较上期下降5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下降50.69%、基本每股收益较上期下降50.7%，主要原因为2019年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带来资产处置利得1.48亿元，此类事项为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27.65%，原因见前述第一条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和股价异动情况说明

1、公司未出现业绩提前泄漏的情况。

2、未出现因外界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动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业绩快报所载 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认为其出现的本规则第13.3条规定相应情形已消除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最终的审计报告结论符合上述条件，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最终能否达到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